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6 次为现场参加；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1.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6.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了解并及时监督可能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的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的经营、规范的运作，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徐文光
2016 年 4 月